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院线资产的相关意见

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院线资产”）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在本次拟转让院线资产前，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近两年受疫情的持续影响，院线资产的持续经营及上座率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8 月，营业收入均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评估机构对院线资产的评估，客观反映了院线资产在现行环境下的经营困境及公允价值。

二、拟转让院线资产涉及诉讼包括：绥化埃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观恒影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泰博影视城有限公司分别与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当代浪讯”）的股权收购合同纠纷案件，均为收购影城时原被告双方对尾款支付条件存在异议分歧所致。上述三个案件分别经过一审、二审，到最终执行阶段，法院判决由当代浪讯支付收购尾款，并冻结了当代浪讯持有的几家影院的股权。以上三案件被诉主体均为当代浪讯，且当代浪讯为独立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范围内的独立民事责任，上市公司并未参与或作担保，因此上市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对挂牌转让也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院线资产的财务资助，均为历史上收购影院或经营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所形成，因金额较大，公司设置了不超过 5 年收回的条款，在确保院线资产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此次转让院线资产拟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价高者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院线资产相关意见
签字页）

田旺林

易宪容

苏培科

2021年11月9日